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顺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3Y9J4Q

法定代表人：柯学威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外泄排至浮山河且存在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2023年10月2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0月23日，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GX2023101702）。

4、2023年10月23日，武汉顺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现场负责人张朝文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经理唐有月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以 咸环安罚告〔2023〕039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